

109 年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申請須知

一、宗旨：

為使演藝團隊穩定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發展出自我特色，並加強各縣市表演藝術交流，以達到永續經營之目標。

二、依據：

本案係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助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及「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要點」辦理。

三、為辦理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使徵選活動流程符合公平、公開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四、申請資格：

本計畫所稱演藝團隊係指向雲林縣政府文化處立案，且從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等表演藝術活動之團體，經立案一年以上並具備下述各款條件之一者：

- (一) 固定辦公場所與排練場地，並已具正式演出經驗。
- (二) 長期之培訓及演出計畫。
- (三) 專職團員與行政人員及專業藝術指導。
- (四) 具本縣或地方上代表性。
- (五) 每年至少有一場以上創新作品。

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本府得優先列為獎勵對象：

- (一) 具發展潛力，提出如何改善及提升團隊專業演出創作、行政營運等之具體計畫。
- (二) 團隊中長期目標以發展具有地方特色為主。
- (三) 團隊演出內容有助於活絡社區生活及藝術傳承教育。
- (四) 演出經驗績優、具地方特色且足以向其他縣市推展。
- (五) 富有藝術創作潛力及永續經營推廣能力。
- (六) 財務收支制度健全。

六、經本府評定為本年度傑出優秀團隊者，於次年繼續提出申請時，由評審小組依其中長期發展計劃及上年度補助辦理成效審議是否繼續獎勵補助。

七、具下列情形者不得列入徵選或獎勵：

- (一) 立案不滿一年。
- (二) 入選文化部當年度分級獎助演藝團隊。
- (三) 政府機關或公民營事業單位所屬之表演藝術團隊，及學校附屬之團隊。
- (四) 曾受獎勵，經評鑑考核結果績效不佳或無正當理由延遲結報者。
- (五) 最近二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 (六) 同一申請計畫內容已獲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或文化部附屬機關補助者。

八、獎勵基準及期限：

(一)獎勵基準：

- (1) 舉辦創作發表或配合節慶演出（新作包括舊作新編或新創作品）社區及廟會教學推廣演出。
- (2) 創新作品研發。
- (3) 辦理種子人才培訓。
- (4) 改善劇團管理營運（辦公及排練場所改善）。

(二)各級補助額度及任務規劃如下：

本計畫係依據不同的團隊發展類型及不同的營運需求，提供不同的補助額度，（並非對團隊的藝術水準或藝術地位之評價）依團隊發展潛能本縣將入選團隊分為二級，獎勵額度依當年預算能力、實際審核情況及文化部補助款金額調整。

第一級 (發展)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30 萬元。 ◎計畫任務：特色發展並參與縣內重點活動，縣內年度售票演出至少 1 場或跨國、跨縣售票演出至少 1 場。 ◎接受展演或行政評鑑考核至少 1 次。
第二級 (扶植)	◎補助額度：最高為新臺幣 20 萬元。 ◎計畫任務：提升行政能力、穩定團隊營運，並參與縣內巡演活動，至少 1 場次。 ◎接受展演或行政評鑑考核至少 1 次。

(三)計畫執行成果結案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11 月 15 日止。

九、本計畫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20 日止，109 年 3 月底辦理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酌情延長。相關申請書表格及範例內容請逕上本府文化處首頁/便民服務/檔案下載/輸入「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計畫」(<https://content.yunlin.gov.tw/>)自行下載利用。

十、參加徵選申請必備文件如下：

(一)企劃書：一式六份，一律以 A 4 紙張規格打字處理，缺件或企劃書份數不足皆不予受理，每份企劃書的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各項：團隊簡介（沿革、現有規模）、人員名冊、演出記錄表、當年度培訓及演出計畫、中長期發展計畫、經費概算與預期成果等項目。

(二)證明文件：

1. 團隊立案證書影本與負責人身份證影本正反面。（請印於 A 4 紙張裝訂於企劃書內申請書後面）
2. 團隊財務結構：資金來源與管理運用、收支損益表（請裝訂於企劃最後一頁）。
3. 演出紀錄影音光碟 1 份或演出照片十張（粘貼於 A 4 紙張上，並裝訂於企劃書內『團隊財務結構』後，每份企劃書各十張照片）。

十一、申請補助送件方式：

(一) 郵寄送件：截止日如遇例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規定期限遞送申請書時，得延長至次一工作日。請郵寄至 640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310 號、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表演藝術科，並註明「申請 109 年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

(二) 親自送件：自公告受理日至截止收件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

十二、審查程序：

(一) 初審：

1. 初審由業務科就團隊所送申請文件進行書面資格審查。
2. 團隊所檢送文件資料短缺或不符者，於通知後 3 日內限期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同資格不符。
3. 業務科將通過初審之團隊資料連同初審意見摘要提送複審。

(二) 複審：為徵選演藝團隊本府得遴選學者專家三人至七人組成「雲林縣傑出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決定受獎勵團隊名單及補助金額（所提之相關計畫『培訓計畫、創新作品及演出企畫』予以評訂之），惟每團補助不得低於新臺幣五萬元。獲得獎勵之表演團隊需依計畫執行，本府將提文化部備查。

十三、考核與管理：

(一) 考核：下列紀錄均列為下一年度申請補助參考依據

1. 成果報告：各受獎勵團隊應依核定項目執行，並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需附展演影片、照片、相關文宣資料等，並檢附電子檔 1 份)俾利核銷、結案。
2. 變更核備：補助計畫若有更動需報處核備，若經查核計畫執行情形與實際情況不符或無法履行者，本處得撤銷相關補助項目並調整補助金額，請團隊審慎評估營運。計畫內容變更(含行政人員)達 3 次，將取消第 2 期款經費補助。
3. 展演評鑑：經審查通過成為本府各級傑出演藝團隊，須於當年度 10 月 30 日前於本縣對外公開演出 1 場(發展級需售票演出至少 1 場，如經委員建議特殊情況者不在此限)，並提供年度代表作品演出場次供評鑑委員作成評鑑紀錄，印製宣傳資料(海報、DM、電子宣傳或節目單等)做為評鑑資料，相關文宣品列名指導單位：文化部、雲林縣政府；主辦單位為申請團隊。

(二) 經費管理撥付及核銷方式如下：

1. 第一期款：受獎勵團隊應於評審結果公布後，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及第一期款領據，函文至本府審核後，憑撥年度補助款 70%。
2. 第二期款：依規定期程，受獎勵團隊應將第二期款領據、相關原始支出憑證、

成果報告書、年度演出影音光碟及相關附件電子檔資料各一份送
本局審核，依收受順序憑撥年度補助款 30%。

十四、受扶植獎助的團隊應依規定辦理核銷，並提送成果與相關資料，以供本府記錄與評估考核，造冊送文化部備查。

十五、為激勵各演藝團隊創作演出水準，並加強各縣市表演藝術交流，本縣得選派當年度傑出演藝團隊一名，依演藝團隊屬性(現代戲劇、舞蹈、傳統戲曲、音樂等)參加文化部匯演競演；各類組之冠軍團隊，文化部將列為次年度之「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育成計畫之補助團隊。前項競賽之作業規定，由文化部另訂之。

十六、本須知奉核定後辦理施行。